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3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林泯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林泯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泯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5 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
16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
17 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20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
21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23 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稽。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屬附表編號1所
25 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6 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
27 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
28 侵害法益、行為動機、所犯罪名及罪質相同等情，綜合斟酌
29 受刑人違反法秩序之嚴重性、罪責程度、所犯數罪整體非難
30 評價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暨本院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

01 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查詢表1紙附卷可
02 參，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喜苓

11 附表：

| 編 號 | 1 | 2 |
|--------------|-----------------------------|-----------------------------|
| 罪 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 罪 期 间 | 113年1月10日 | 113年2月17日 |
|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 橋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55號 | 橋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00號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簡字第1827號 |
| | 判 決 日 期 | 113年8月22日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簡字第1827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9月25日 |